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厅  
山西省体育局  
共青团山西省委会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晋教成〔2017〕6号

## 山西省教育厅等九部门

### 关于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市教育局、民政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局、体育局、团委、科协：

社区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程度人民群众对教育提出的新要求,是建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发展社区教育,有利于提高居民科学文化、思想道德和整体素质,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我省社区教育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仍然是教育事业的短板,与人民群众的要求有很大差距。为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要求,现就全省推进社区教育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为目标,以提高社区成员整体素质和生活质量、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以需求为导向,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逐步推进,为城乡社区居民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推动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提升社区教育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服务社会发展的能力。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省开展社区教育的市、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建设30个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推进一批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建成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全省60%以上的县(市、区)、乡

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立社区教育机构。建成结构合理、内涵丰富、开放共享、服务完善、具有山西特色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体系,形成较为有效的社区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社区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以及城乡一体化发展成效显著,城乡居民对社区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 三、主要任务

1. 构建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依托山西广播电视大学设立“山西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各市依托市电大或职业院校成立社区大学或社区教育指导机构,指导区域内社区教育工作的开展。县(市、区)依托县级电大或县级职教中心成立社区学院,负责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理论研究等。充分利用乡镇(村)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社区科普学校等教育、文化机构组建社区学校和社区教育站(点),乡镇(街道)社区学校负责组织实施社区教育活动,指导行政村(社区)教学站(点)的工作,行政村(社区)教学站(点)为居民提供灵活便捷的教育服务。通过整合统筹,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办学网络。

2. 统筹整合教育资源,促进开放共享。山西广播电视大学牵头负责全省社区教育学习资源建设的规划、指导、协调等工作,市、县(市、区)广播电视大学办学机构承担开展本区域内社区教育资源建设的任务,积极举办或参与社区教育活动。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向居民开放学习场所和设施。充分发挥县级职业教育中心、广

播电视大学、科普学校在农村社区教育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开设适应居民学习需求的课程,加强面向社会的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普通高校利用丰富的教学资源、师资力量、教学设施为社区教育服务,成为重要的社区成员学习中心。加快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成人教育机构等的转型发展,履行社区教育实施主体的使命与功能。

鼓励社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向居民开放学习场所和设施。支持和引导社区内非教育机构与教育机构合作建立社区教育组织,通过政府扶持、市场机制等引进一批培训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社会性培训机构参与社区教育。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社会教育功能,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和体育场馆等各类公共设施面向社区居民免费开放。

3. 推进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继续推动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支持基础条件好、重视程度高、实际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创建省级实验区。积极组织开展全国社区教育实验区和示范区创建工作。各地根据情况,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市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鼓励和支持各级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开展结对帮扶共建活动,探索和推广社区教育管理模式和运行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4. 加强学习型组织建设。按照《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活动的通知》(晋教成〔2008〕4号)要求,大力开展学习型企业、学习型街道(乡镇)、学习型居委会(行政村)、学习型社区等其

他学习型组织创建工作。鼓励各地在省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当地实际、有特色的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标准和工作要求。鼓励和引导社区居民组建学习团队、学习小组等学习共同体,让社区居民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组织、自我管理。积极培育具有区域特点的组织文化和学习文化,增强各类组织、团队的凝聚力和创新能力。

5. 增强服务重点人群能力。开展市民和“新市民”社区教育培训。面向社区成员包括外来务工人员进行社区教育,为下岗及失业人员、失地农民、残障人员、失足人员等提供生存生活技能、思想道德、民主法治、文明礼仪、健康生活、城市生活等培训。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加强各级老年大学建设,完善基层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推进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开展老年教育,加强老年教育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在线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教育,促进老年教育与相关产业联动,探索养教结合新模式,使老年教育成为增进老年人福祉的重要内容。

积极开展青少年校外教育。推动实现社区教育与学校教育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充分利用社区内的各类教育、科普资源,为青少年提供青春期健康、传统文化、环境保护、科技知识、手工创作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重视开展面向农村的社区教育。利用农技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民俗文化馆等资源,开展服务农村留守老

人、妇女、儿童少年的家政培训、家庭教育等活动，特别是面向新型职业农民的实用技术、农村经营管理等培训服务。

6. 提升社区教育内涵发展水平。鼓励各地开发、共建、推荐、遴选、引进各类优质社区教育课程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山西特色的本土文化课程，推动课程资源建设向系列化、规范化、特色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符合社区居民学习特点的社区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资源。依托山西广播电视大学建设社区学习平台，开发课程学习包、多媒体课件、网络核心课程等多种教学资源，建设山西社区教育数字化学习港，建立和完善省、市、县(市、区)资源共享、覆盖城乡的终身学习网站。进一步加大对各级社区教育办学机构信息化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加强对农村、边远地区现代远程教育的服务与支持。

7. 探索建设社区教育学分银行，构建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依托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探索建立居民个人学习账号，开发研制具有学时记载等功能的社区学习卡，记录学习者注册报名、培训考勤、线上线下学习学时等具体信息，形成居民终身学习电子档案，探索建设社区教育学分银行。探索建立和完善社区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及激励机制。

#### **四、保障措施**

1. 明确主体责任，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社会积极支持、社区自主活动、市场有效介入、群众广泛参与的社区教育协同治理的体制和运

行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开展社区教育纳入全省教育事业发展整体规划,主动联系有关部门,牵头制定完善社区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建立社区教育目标责任和考核机制,确保社区教育改革发展任务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把社区教育作为街道管理创新、乡镇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财政部门要结合各地实际,逐步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人社部门要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发挥社区教育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作用;文化部门要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社区教育提供必要支撑;科技部门要将《科普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的实施及国家科普能力建设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体育部门要将《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实施与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鼓励建立社区教育联席会或社区教育协作会等制度推进社区教育发展。

2. 强化师资配备,健全社区教育工作队伍。加强社区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建设,县区按照一定的人口比例建立专职社区教育教师队伍,在职称、晋级等方面与普通教师同等对待,提高社区教育教师的积极性。社区大学(学院)、社区教育学校应根据教育部《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配备从事社区教育的专职管理人员与专兼职教师。加大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力度。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社区教育中的作用,探索建立社区教育志愿服务制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社区教育相关专业,鼓励引导相关专

业毕业生从事社区教育工作。

3. 拓宽经费来源,建立多渠道投入体制。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教育投入机制,加大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不断拓宽社区教育经费来源渠道。推动社区教育服务社会化,推进社区教育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试点工作,探索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外包、委托管理等形式,吸引行业性、专业性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区教育。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设立社区教育基金等方式支持社区教育发展。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助社区教育或举办社区教育机构,并依法享受有关政策优惠。

4. 开展督导评估,健全激励机制。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开展社区教育督导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社区教育督导检查。建立和完善社区教育统计制度,加强对社区教育工作情况的分析。建立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进入和退出动态管理制度。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第三方开展社区教育状况评价和监测工作,定期开展社区居民满意度测评。

5.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终身学习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开展社区教育的重要意义,总结推广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和省社区教育实验区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扩大社区教育的社会影响力。持续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深入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理念,不断提



高社区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提高社区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文化厅



山西省体育局



共青团省委



山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12月5日

